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5-021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马哲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变更，拟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全面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总裁/联席总裁工作细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

附件：马哲刚先生简历

马哲刚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9年12月出生。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。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。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、第三届常委，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“中央企业劳动模范”称号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。

马哲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